

十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7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的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防火及消防能力建设提升项目（标段五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防火及消防能力建设提升项目（标段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的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防火及消防能力建设提升项目（标段五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防火及消防能力建设提升项目(标段五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